

# 冒用他人身份证注册公司 淳安一次查处12家

陈立智 邵翠

随着“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深化,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给企业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但这也给了一些不法分子可乘之机,近年来“被股东”“被法人”也渐渐多起来。

近日,通过长达一年多艰难调查取证,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杭州一家中介公司提供使用非法买卖来的身份证件,骗取工商登记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此次行动,淳安共查处非法使用他人身份证“被注册”公司12家。

## 身份证被盗用注册公司 淳安现已查处12家虚假“皮包公司”

案件追溯到2018年4月,淳安市场监管局接到家住富阳的小张举报,称其发现自己名下在淳安有一家公司,但是自己从未到过淳安,也从未委托过任何人在淳安注册公司,不知道是哪出了问题?

淳安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后高度重视,立即对举报内容开展调查。经核查,确认当事人举报真实,小张名下的一家公司其实是他人盗用其身份证注册的。同时在调查过程中,淳安市场监管局还发现,除上述小张的这家“被注册”公司外,类似非法使用他人身份证件“被注册”的公司,在淳安还有11家。

淳安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经过大量的调查和多种途径与上述12家虚假“被注册”公



司法人均取得了联系,由法人本人确认了这12家“被注册”公司非本人自主行为,而是别有用心之人冒用其身份证“被注册”。

## 被盗用的身份证都曾“遗失” “被注册”或将影响个人征信

据调查发现,这12家被冒用身份证注册的公司都存在法人身份证曾丢失的情况。他们的身份证丢失后,被不法分子通过不同的渠道购买,再分门别类的出售给不同需要的人。

2018年,家住富阳的金某通过非法渠道购买来这12家公司法人曾丢失的身份证,后经中间人介绍认识了注册地为杭州的一家中介机构,并委托该中介机构使用这12张非法购买的身份证代为办理注册了12家虚假“皮包”公司。目前这12家“被注册”公司因虚假

注册将被撤销行政许可。从事非法买卖身份证的金某也已身陷囹圄。

淳安市场监管局提醒各位市民,身份证丢失一定要及时去挂失,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免被不法之人拿去用作非法用途。身份证被注册存在多种危害,特别是将影响个人征信问题,可能导致买不了票,坐不了火车、飞机,更申请不了贷款。富阳的小张就是在申请助学贷款时,被查出名下有被注册公司,不符合申请条件才发现端倪举报的,而此外的11个“公司法人”直到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调查时才发现身份证被盗用。

为减少“被注册”“被法人”事件的发生,市管局相关工作人员也透露,目前“全国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已经上线试点,针对注册公司等行为,务求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或以视频“刷脸”等方式履行验证。

## 凭借条要求返还投资款,法院这样判

近日,淳安法院在审理原告张某与被告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发现原告提供的借条中虽有被告签字,也约定了借款金额、还款方式、还款期限及利息,但根据被告提供的投资协议,及原被告在庭审中的陈述,本案的借款实为张某交由李某经营的投资款,并非借款。该案如何定性?李某是否应当返还“借款”成为本案的争议焦点。

庭审中,原告张某陈述,2016年3月,被告李某找到自己称有一个投资项目收益很高,只要投钱,次日起就会返利,本金将在投资后两年内全部返还。张某遂和李某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张某将款项40000元交由李某投资经营,每月返利由李某支付给张某,本金40000元将在协议签订两年后返还给张某。

张某投资后,李某于2016年5月、8月向张某支付返还款共计28000元。后涉案投资项目因涉嫌犯罪,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抓获,张某得知投资项目失败后,要求李某向其出具借条。李某遂于2016年年底向张某出具借条,借条约定李某向张某借款人民币4万元,款于2017年12月底返还2万元,于2018年底返还2万元,如张某逾期未返还,则须支付利息。借条出具后,李某逾期未返还借款,故张某向本院起诉李某还本付息。被告李某对原告张某陈述的事实无异议,但其辩称虽然借条是本人所写,但事实上并不是向张某借款,李某自己也投资了涉案项目

亏了很多钱。投资都有风险,本案的4万元是张某自愿投资的,其应当自负盈亏,自己并没有还款义务。

法官在审查被告李某提供的投资协议中发现原被告双方并无约定投资风险如何分担的内容。根据原被告的陈述并结合双方的证据,法官认为本案不应认定为民间借贷纠纷,本案中虽有借条,但根据投资协议,张某交付给李某的40000元款项是投资款并非借款,双方并无借贷合意。既然不是借款,那么本案的“借条”是否仍具有法律效力,李某是否仍有还款义务?法官认为李某和李某虽无借贷合意,但李某写下的字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双方达成合意,李某和李某之间存在合同关系,扣除李某已向张某支付的返还款28000元,李某仍须向张某返还剩余款项12000元。原被告均表示对法官的判决没有异议。

庭审结束后,法官对原告张某和被告李某进行了警示教育。凡是投资都有风险,天上不会掉馅饼。在民间融资形式多样、监管薄弱的环境下,不少违法分子唯利是图,打着稳赚不赔、高获利的旗号,非法集资钱财。面临投资,切忌轻易听信他人,要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多听家人建议和劝告,必要时可向政府有关部门咨询。如不慎掉入违法犯罪陷阱,应该第一时间报案或向政府部门举报。

谭婷婷

## “欠”字值千金

“我们都是这样写的,客户在单据上签个名字就代表这笔钱没有付,付过钱的,我们是不会让客户签字的。”小吴在法庭上竭力辩解。

原来小吴开了一家建材店,平时和一些工地有着生意往来。2016年9月,当他去工地结算时,发现工地人员都撤走了,和他交易的朱某是外地人,不知所踪。小吴拿着手中几张销售单据把朱某告上了法庭。

本以为自己有凭有据,对方没办法抵赖,可没想到,朱某却矢口否认“双方在当时钱货两讫,不曾发生欠款”。法官问为什么要在销售单据上签字?小吴说:“核对一下货物,确认货收到了,钱当场就付清了,如果欠钱,就会在单据上写欠多少钱。”这才出现了文章开头小吴竭力辩解的一幕。

案子的争议焦点就是货款到底付了没有?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一方以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主张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作出认定”的规定,支持了小吴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如果在销售单据上多写一个“欠”字,也许就没有这么多麻烦了,真是“欠”字值千金啊。

徐金生